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物採購履約相關規定

廠商參與本會或本會因受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以下稱業主）委託執行計畫所為之採購，為得標廠商，應遵守本採購履約相關規定如下（如未填寫業主，則本規定有關「業主」、「主計畫」字樣視為未記載，但除去該字樣不影響原條款解釋時，該條款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一、 付款條件與方式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一次性付款：

得標廠商完成履約標的，並經本會確認完成交付及驗收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本會請款。

（二）得標廠商依需求說明書應投保必要之保險者，除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應於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所定之交付期限內將投保證明文件提交本會確認完成後，始得開立發票或收據向本會請款。

（三）如得標廠商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前，本會無須給付本條第一項各期款；如得標廠商須繳納保固保證金，於繳納前，本會無須給付本條第一項末期款。

（四）本條第一項各期款均於本會收到一切必要憑證，並完成本會之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三十五日內依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帳戶電匯付款，若第三十五日恰逢週六、週日、紀念日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或休息之日，則以其放假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五）得標廠商同意若所提供之帳戶資料有誤，致本會無法完成付款或付款有遲延時，其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自行承擔，本會不負違約或付款遲延責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暫停給付本標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得標廠商履約有瑕疵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2. 得標廠商未履行本標案應辦事項，經本會通知限期履行而仍延不履行者；
3. 得標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本會通知限期更換而仍延不辦理者；
4. 得標廠商對其及其人員指派為提供本會勞務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得標廠商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派遣人員等），未依法令或本標案給付工資、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於本會尚未收到業主所撥付之款項，或所收到之業主款項不足以支應時；
6. 其他得標廠商違反法令或本標案情形。

（七）得標廠商理解並同意，如業主刪減主計畫經費，本會得相對刪減本標案價款或終止或解除本標案，得標廠商須無條件接受，且本會不負任何補償或賠償責任。

二、 履約及人員管理

（一）本標案禁止轉包□及分包，得標廠商違反本項規定時，本會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二）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會之人員或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標案事項之機構或廠商之人員。

（三）本會對於得標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述傷亡或損失之風險，得標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自負其責。

（四）本會將業主提供或業主所有之財物供得標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得標廠商須將該財物運出本會場所者，得標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得標廠商並應作成紀錄後經本會簽認，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如本會依本項、第三條或第五條收有保證金者，本會得自該保證金扣抵，經扣抵後仍有不足，得要求得標廠商補足。

□本會收取____元保證金：

1. 保證金待本會驗收合格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如第五條定有保固責任，則為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除本標案另有約定外，無息退還予得標廠商。
2. 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本標案終止或解除者，本會同意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予得標廠商。

如履約中才發生本項情形，得標廠商應須配合本會要求繳納保證金。

（五） 本標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時，則得標廠商執行本標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六） 得標廠商依需求說明書應投保必要之保險者，如發生須變更保險期間之情事，得標廠商應辦理保險期間之變更。得標廠商投保如有需求說明書附件保險需求所列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本會除得請求得標廠商賠償本會所受損害外，並得依需求說明書附件保險需求關於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滿意度分數、將得標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或觀察廠商、扣減應給付得標廠商價款或對得標廠商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七） 本標案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為之，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間及費用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 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於完成下述事項後，由本會無息退還：

（一） 本採購案驗收合格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

（二） 因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本標案終止或解除者。

四、 交付與驗收

（一） 得標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本標案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本案履約標的之交付與驗收，悉依本規定及附件內容之約定辦理。就需求說明書所列履約標的之驗收規範，必要時本會得視情況調整，得標廠商應予配合。得標廠商同意若本標案驗收標準不符合業主之驗收標準，則應以業主之驗收標準為準。若業主認為經本會驗收通過之工作項目應修改或補正，則得標廠商應配合改善該工作項目至業主驗收通過為止。如得標廠商拒不配合改善或未能於本會或業主要求期限內配合改善，準用逾期違約金罰則及損害賠償約定。

（三） 若得標廠商依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之約定，各交付項目之交付期限早於履約期限之末日，得標廠商仍應提供履約標的至履約期限之末日，不因交付項目完成交付而免除履約責任。得標廠商若未依履約期限提供履約標的，本會得視情況調減本標案價款，並從應付價款內扣抵，如有不足，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四） 得標廠商除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遲延交付，如因特別情況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方不計入遲延期間，否則其遲延部分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本標案履約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而需延遲交付者，得標廠商應於事由發生後，儘速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履約期間，經本會同意後得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業主相關會議，並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於本標案執行期間、驗收合格後 1 年□及保固期（以日期較晚者為準）內，因配合本會或業主之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簡報，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不因驗收完成而免除責任。

（六） 本標案及其附件 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會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得標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七） 得標廠商須派員協同本會進行驗收程序，如得標廠商未到場本會得逕行辦理驗收，得標廠商應接受本會逕行辦理之驗收結果。

（八） 得標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經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標案約定，或經本會驗

收有瑕疵，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於 3 日內免費改正（除雙方另有約定改正日數或次數外，改正期限逾本案履約期間者，改正次數以 1 次為限），再經由本會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惟得標廠商不得因履約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或因本會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以及費用之負擔。得標廠商逾期未改正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惟若得標廠商逾期未改正仍在本標案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予計罰。

（九）得標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驗收有瑕疵，經本會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正，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後，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會之作業日數。
2. 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十）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本會得採行下列方式：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得標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費用。
2. 終止或解除本標案或減少本標案價款。
3. 通知得標廠商暫停履約。

五、 瑕疵及保固責任

□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後，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一）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本會無息退還。

（二）保固期內應由得標廠商於本會指定之地點及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更換或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本會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悉由得標廠商支付，並得沒收保固保證金，不足部分，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三）保固期內，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部分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履約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六、 侵權責任

（一）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履約標的，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或利益，本會或業主若因得標廠商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利益之侵權訴訟，得標廠商應自費為本會或業主提供辯護，並負擔本會或業主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得標廠商應負全責並賠償本會或業主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用或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二）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會或業主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得標廠商履約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會或業主並得要求得標廠商刊載於本會或業主指定之新聞紙，以澄清並回復本會或業主之聲譽。

七、 保密責任

（一）得標廠商因本標案獲知本會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標案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時，例如：機密已由本會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

（二）得標廠商應使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三）得標廠商應依本會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四）本標案保密義務效力：

□永久存在。

□自機密資訊揭露之日起算____年後消滅。

■至本標案效力消滅後 1 年內不消滅。

八、 個人資料保護

得標廠商因執行本標案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及「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詳附件），若有違反，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本會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時（得標廠商應協助本會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亦應對本會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因涉訟所應支付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九、 違約罰則

得標廠商如有違約，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得標廠商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或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本會之要求者，每逾一日按本標案總價款或未完成履約部分 千 分之 三 計罰逾期違約金（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或利用者，方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計罰），迄得標廠商依本會要求完成履約標的之交付為止，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如本會因得標廠商遲延而另有損害，仍得向得標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得標廠商因前段事由，經本會終止或解除本標案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本會終止或解除本標案之日止。

1. 採部分或分期驗收者，得就逾期之該部分或該分期之價款計算逾期違約金。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標案總價款為上限。

（二） 得標廠商逾 3 日仍未交付者，視為無能力交付，本會得逕自終止或解除本標案，並得依前項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得沒收得標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三） 除前兩項另有規定外，本會因得標廠商違約而遭受之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 得標廠商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標案應支付之金額；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本標案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會得自應付之本標案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本會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得標廠商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本會除得解除或終止本標案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標案價款 10%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 本標案之需求說明書若有投保缺失/行政疏失或其他違約罰則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十、 權利歸屬與使用限制

（一）□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會：

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本會，得標廠商知悉且同意本會將視需要讓與業主或第三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標廠商或其人員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並承諾不對本會及本會授權/讓與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1.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所完成者，以得標廠商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
2.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之受僱人職務上所完成者，得標廠商應與其受僱人約定由得標廠商為著作人，並由得標廠商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
3.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得標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得標廠商為著作人，得標廠商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
4. 該著作係得標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得標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受僱人或受聘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本會。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完成之著作，屬得標廠商所有，惟得標廠商同意本會或/及其業主得無償、永久、於全世界行使運用、重製、改作等著作權相關法律所賦予之權利。

（二）□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會：

得標廠商應將因履行本標案所生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歸屬本會，本會將視需要與業主或第三人所有，非經智慧財產權人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

□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生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屬得標廠商所有，惟得標廠商保證本會或/及其業主就前開權利，應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三）若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而授權本會使用得標廠商既有之智慧財產權或由第三人授權本會該第三人既有之智慧財產權者，該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得標廠商或第三人所有。

（四）得標廠商因履行本標案所交付之履約標的若有使用或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應負責使本會或/及其業主就前述智慧財產權在本標案履約目的範圍內取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使用或行使之授權。

（五）得標廠商履行本標案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本會或/及其業主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本會或/及其業主使用，得標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除本標案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如在本標案使用其自己或涉及第三人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時，有關其自己或該第三人之專利及著作權益等智慧財產權，由得標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負擔，概與本會無涉。

（七）得標廠商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受讓人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委託辦理（如未填寫則不適用）。

十一、 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會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標案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將得標廠商予以停權及向得標廠商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1. 得標廠商有第一條第六項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得標廠商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於期限內改正，影響本會之聲譽者；
2. 得標廠商有第二條第一項將本標案轉包或分包之情事者；
3. 得標廠商有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本會之要求或無能力交付之情形者；
4. 得標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有瑕疵或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本標案之義務或有任何違反本標案之約定，經本會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5. 得標廠商拒絕履行、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合併、破產，有主要資產被查封，或有無法償還債務之虞者；
6. 得標廠商對本會人員或與本會合作廠商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本會並得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本標案價款中扣除或要求得標廠商限期給付之。
7. 得標廠商與第三人間之商業行為發生不誠信行為，經他人向本會檢舉查證屬實，或因司法訴訟程序為本會所知悉者；
8.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導致本會與業主之主計畫終止或解除；
9. 有其他法定終止或解除事由者。

（二）除本標案另有約定外，本標案經終止或解除後，本會應停止行使其對因履行本標案所生之標的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並應將之返還得標廠商，但本會已付清款項且未要求得標廠商退款者，應依第十條認定權利歸屬。

十二、 爭議處理

（一）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得標廠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本標案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標案所引起的爭議，應先自行協商解決，若仍需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其他

（一） 得標廠商知悉本會人員或本會合作廠商之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對得標廠商或得標廠商人員有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本會，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本會調查。若有違反，本會得向得標廠商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 本會執行主計畫或依業主相關規定辦理時（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業主辦理揭弊調查等），如有涉及本標案部分，得標廠商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說明。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委託人)就（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合作(下稱本合作)委託得標廠商(下稱受託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茲訂定本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以下簡稱「本個資條款」），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義務及範圍

一、 受託人因履行本合作，依委託人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委託人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

二、 受託人僅得於委託人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詳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計畫書/或其他經委託人核定之文件。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如下：

特定目的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類別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
期間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
範圍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委託人保留指示之事項：（若有保留指示事項，請填入內容）

三、 除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受託人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利用委託人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作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

（二）利用委託人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作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

（三）為本合作履約範圍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四）將委託人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作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與受託人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結合後，再為處理或利用，或

（五）其他任何未經委託人書面允許之行為。

四、 受託人認為委託人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委託人。

五、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受託人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立即通知委託人並由委託人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第二條 安全管理措施

一、 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所必須之範圍內，或接收委託人或委託人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委託人之相關規定及要求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二） 其他委託人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保密義務

一、 受託人對於因履行本合作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合作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二、 受託人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合作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三、 受託人與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或解職），應要求該等人員返還因執行本合作所定之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四條 **因轉分包而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時之應配合事項**

受託人因違反本合作轉、分包之規定，而遭委託人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時，如有交付個人資料予轉、分包廠商或轉、分包廠商因履約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要求該廠商刪除或銷毀前述個人資料與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於有必要時，受委託人應依委託人之要求，實地查訪該廠商之刪除、銷毀作業。如因刪除、銷毀、或返還不實，致使委託人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賠償委託人所受之損失。再轉、分包者，亦同。

第五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義務

受託人履行本合作，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作成紀錄，供委託人備查。

第六條 **資料提供義務**

一、 受託人依委託人要求時程提供於履行本合作期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予委託人。

二、 委託人要求受託人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等）時，受託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緊急事故通知**

一、 受託人為履行本合作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緊急事故應變通報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二、 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令規定或人為因素、天然災害，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知悉時，應立即通知委託人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受託人應於查明侵害發生之原因後，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委託人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本人。

三、 受託人應協助委託人通知個人資料本人有關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協助委託人為後續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處理與應變。

第八條 **定期確認**

一、 委託人得針對受託人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委託人或業主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受託人應予配合。

二、 委託人或業主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限期請受託人改善，受託人應予配合。

第九條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改善義務**

一、 委託人得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受託人所提供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如有）、「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如有）實施訪查或查核，受託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二、 委託人根據第 1 項規定實施稽核，受託人如有陳述不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未確實執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如有）、「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如有）及相關說明事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受託人限期改善，逾期未為改善者，準用本個資條款第 12 條第 3 項處理。

第一〇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除需求說明書另就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事宜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如需求說明書與以下選項約定牴觸者，以需求說明書為準）：

■受託人無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受託人應於簽約次日起◯個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本表屬於本合作履約標的之一，格式由委託人提供）。

如受託人依需求說明書或前述選項約定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者，應遵循以下義務：

一、 受託人應於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時說明已辦理或擬辦理之安全管理措施內容；受託人並應於○○○○○○○○○○○○○○○○○前(如未填寫為開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完成各項措施之辦理。

二、 受託人於填寫說明表時，應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三、 受託人於履約過程如涉及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接受自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一併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委託之項目、受委託廠商、受委託廠商因履行委託項目而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廠商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之措施。

四、 本合作履約內容之變更，如有新增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託人應於送請委託人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如無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受託人應於送請委託人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敘明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

五、 逾期未送交委託人者，依本個資條款第 12 條第 3 項處理。

第一一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除需求說明書另就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事宜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如需求說明書與以下選項約定牴觸者，以需求說明書為準）：

■受託人無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

□受託人需依下列方式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及相關說明：

一、 受託人為履行本合作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應依據第 1 條「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所填寫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於○○○○○○○○○○○○○○○○時，一併提出「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本表屬於本合作履約標的之一，格式由委託人提供）。

二、 受託人填寫「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時，應於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之自評項目欄位中，敘明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並以附件之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委託人所要求之安全維護機制、訓練宣導、事故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紀錄。

三、 逾期未送交委託人者，依本個資條款第 12 條第 3 項處理。

第一二條 **損害賠償及遲延履約責任**

一、 委託人因受託人違反本個資條款第 1 條至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條，或委託人依第 8 條第 2 項要求受託人限期改善，受託人未依委託人要求期限或建議進行改善時，委託人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委託人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一） 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或解除本合作之部分或全部。

（二）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三） 請求本合作價金/服務費用 3%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如受託人繳有履約保證金者，委託人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沒收受託人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委託人得在本合作應付之價款內扣抵受託人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仍得向受託人追償。

二、 受託人執行本合作業務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情事，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受託人逾期未將「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及「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

理措施自評表」送交委託人者，每日處以本合作總價金 0.05%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處以本合作總價金 0.01%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一三條 **履約中或本合作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一、 委託人於履約中得隨時要求受託人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二、 受託人應於本合作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委託人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 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受託人得以交付委託人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四、 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之期間內，如發生得終止或解除本合作之事由，委託人得要求受託人於指定之期限內，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五、 受託人依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時，應於事前通知委託人並提供委託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如有必要，委託人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查訪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作業，受託人不得拒絕。

六、 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期間，依本合作規定，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轉讓本合作全部或一部予其他廠商時，如有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受讓契約之廠商時，應作成相關記錄並提供予委託人備查，包括移轉之原因、移轉之對象（即受讓本合作之廠商）、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等。

第一四條 受託人於複委託時之義務（由委託人擇一勾選）

■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 雙方約定得複委託時，受託人義務：

一、 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時，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及方式。

二、 受託人應依本個資條款第 1 條規定限定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委託人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進行適當之監督。

三、 受託人對於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負完全責任。

主計畫如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辦計畫，另應遵守下列規範：

四、 受託人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本條前 3 項之約定辦理外，受託人於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前，應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五、 受託人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第一五條 資料返還與刪除、銷毀義務聲明

受託人就履行本合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委託人或予以刪除、銷毀後，應出具返還、刪除或銷毀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下附表)予委託人。

第一六條 有效期間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作之消滅而受影響。

附表：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合作名稱及 契約編號或採購 案號 【資策會 承辦人填寫】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請加蓋印鑑）
		立聲明書人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聲明書人因執行本合作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詳如下表)，現已全數返還貴會或刪除、銷毀。特此聲明立聲明書人未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檔案、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本合作及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義務時，願負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責任。

編號	個資名稱	數量	個資類型	執行方式	佐證紀錄/資料
範例	00 大會受邀與會名單暨同意書	2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1. 名單紙本 2. 刪除名單電子檔影片
1.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2.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3.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備註 1：請勾選/填寫本合作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的刪除、銷毀及返還之說明。
備註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